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行为，防范固有资金投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固有资金运用，是指基金管理公司运用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用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支出行为。

第四条

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固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五条

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的原则，避免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的利益绑定机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可以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

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不得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固有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应当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基金或者公司出现风险事件确需赎回基金份额弥补资金缺口的不受此限，持有发起式基金份额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并不得进行盘后交易；
- （三）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 （四）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载明申购、赎回或者买卖基金的日期、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入股按照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还应当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用固有资金为本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保本承诺或者资金垫付以及为子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担保，但保本承诺总额、资金垫付总额或者担保总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对固有资金运用的授权管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固有资金运用方面的职责和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固有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固有资金运用的评估论证、决策、执行、风险控制、稽核、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建立防火墙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负责，确保固有资金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决策及操作应当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及操作，不得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未公开信息获取利益。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作为交易对手，不得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显失公平的交易。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应当在公司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列明投资时间、投资标的、金额、费率及提供保本承诺、资金垫付、担保等信息，并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还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固有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本年度固有资金运用效果及存在的风险。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可运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暂停继续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其固有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的运用管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同时废止。